

另类“审计风暴”背后藏着怎样的生意经

■《中国青年报》王帝 李建军

多年来,山西兴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成事务所)从事着一项名为法务审计的业务,收费昂贵。然而记者调查发现,这项业务,连同该事务所从事该业务的所谓国际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全都不曾出现在我国法律规范内,也不为我国财政系统认可。

惊人的是,由兴成事务所出具的被山西省司法厅、财政厅、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认为无效的法务审计报告,却常常现身经济犯罪案件的审判中,在一些案件中甚至充当主要证据使用。

署名会计师不认账的审计报告

兴成事务所以逐渐进入公众视野,源于崔若星的持续举报。太原市迎泽区法院两次判崔若星之父崔建宏职务侵占罪名成立,判处有期徒刑15年,又两次被太原市中级法院以“部分事实不清”发回重审,崔建宏至今已羁押3年多。让崔若星震惊的,不仅是其父的遭遇,更有一份作为重要证据的审计报告。

据了解,这份被法院称为“形成证据链条最后一个环节”的《审计报告》,是在一审期间因法院认为《资金明细表》无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的证据佐证而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后,由兴成事务所依据太原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提供的资料做出的。“更为重要的是,这份被法院作为鉴定结论使用的《审计报告》并没有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等审计报告所必须的形式要件。”崔若星说。

2011年4月,经历了两次被判有罪两次发回重审后,崔建宏职务侵占案在迎泽区人民法院重新开庭,这份《审计报告》再次出现,内容上与以前几乎完全一样,但在形式上却加盖了两名中国注册会计师及两名国际注册法务会计师的名章,依然没有签名。

被加盖名章的两名中国注册会计师董福山和杨小牛矢口否认自己参与该项审计,称审计报告盖名章并未征得他们同意。

记者查阅兴成事务所工商登记资料发现,该所2010年度未通过工商部门年检。同时发现,山西兴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兴成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董福山曾担任过山西省审计厅厅长。

尽管如此,对第一份没有签名盖章的《审计报告》,迎泽区检察院检察官、公诉人宋玲玲认为,兴成法务会计师事务所机构是合法的,人员资质也是合法的,内容也一致,只是程序

上没有签名而已,这个审计报告是有效的。“人家国际注册法务会计师连国际的都能审,还不能审中国的?”

法务审计在我国不被承认

“法务审计也好,法务会计也好,现在中国没有明确的定义”,山西省司法厅司法鉴定局副局长曾涛表示,中国根本不承认什么法务审计,也不承认什么国际注册法务会计师、中国注册法务师。

记者拨通了财政部举报电话,工作人员称:“从未听说过”所谓法务审计与法务会计师。

记者调查发现,所谓国际注册法务会计师,只要缴纳一定培训费用,就可从设在香港等地的民间培训机构获得,并没有官方机构监管、监督这种“会计师”。尽管如此,记者获得的部分案卷材料显示,在司法实践中,兴成事务所提交的法务审计报告曾在太原市一些案件中充当“鉴定结论”使用。

援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及《山西省司法鉴定条例》规定,曾涛指出,司法鉴定人应当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执业,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依法从事司法鉴定活动,其他组织和个人未经司法行政机关核准,不得从事司法鉴定活动。

审计费昂贵的另类“审计风暴”

兴成事务所向工商部门提供的资料显示,在其为公安机关提供的大量“法务审计”服务中,本应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由公安机关支付审计费用,但所有涉及的案件都由被审计对象负担审计费用,数额动辄几十万元,甚至数百万元。兴成事务所在为某公司职务侵占案提供审计业务时,甚至扣押一家只是协助调查的公司账目长达3年不予归还,并向其索要高额审计费用。“第一次就找我要300万元的审计费”,这家公司的负责人证实。

2010年4月开始,太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掀起一场“审计风暴”,太原市共计60多家驾校被告知,因涉嫌偷漏规费,需接受审计。短短数日之内,就有20多家驾校因审计缘故被责令停业。

记者辗转求证得知,对被审计的驾校,兴成事务所分别按涉及审计的档案数量,收取几十万元不等的审计费。多家驾校工作人员向记者证实,驾校支付了审计费后,不仅见不到审计报告,更对审计依据及审计是否准确无可置喙。能证明他们曾与审计“结缘”的,只是一张收据,收据上标明需要补缴的偷逃规费的数字。此外,交警支队还会据此开出数额不等的罚款单。其中一家驾校,被查出偷逃规费连同罚款总计3万元,却需缴纳20万元的审计费。



生命通道

■新华社 王松 摄

23日,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勃利县恒太煤矿发生透水事故。经初步核实,现有26名矿工被困井下。24日,记者从事故现场了解到,事故救援指挥部在增铺排水管线、提高排水能力的同时,开始从地面向被困矿工可能逃生的地点垂直钻孔,努力打通井下“生命通道”。

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 昨开始审议

修改补充条文较多,覆盖面较大

■新华社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昨日开幕,将审议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十九条的解释草案等。

昨日审议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在规定的严禁刑讯逼供的同时,增加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的规定;规定证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法院可强制其到庭,但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除外等。

审议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规定对贪污贿赂、恐怖活动等重大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潜逃、死亡或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可依法启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可以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为其提供法律帮助;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讯问被告人,听取辩护人的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意见。

为有利于未成年罪犯更好地回归社会,24日审议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还设置了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本次审议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共99条,拟将刑事诉讼法从原来的225条增加到285条,修改补充的条文较多,修改的面较大。

曲靖“铬渣污染”事件 三责任人被刑拘

■新华社 李怀岩

据云南省曲靖市公安局23日通报,随着对“非法倾倒铬渣”案件的进一步侦查,云南省陆良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左某、公司职工王某及贵州省兴义市三力燃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袁某三人因涉嫌犯罪,已被麒麟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目前,全案的侦办工作正在深入进行中。

两个多月前,与云南省陆良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的两名承运人先后将本要运往贵州的5000余吨剧毒铬渣非法倾倒在曲靖市麒麟区农村的路边和山坡上。目前,事件造成倾倒地附近农村77头牲畜死亡,对农田的污染状况还需进一步评估。两名承运人在事后已被依法刑拘,而在该化工企业,仍有大量铬渣堆存南盘江边。

日前,曲靖市政府通报,曲靖市长办公会专题研究铬渣非法倾倒致污事件后续工作,要求在全市开展一次拉网式排查,彻底查清危险物资、危险资源的分布情况,纪检监察部门及时查清有关监管部门是否存在失职渎职行为,司法机关对有关工作提前介入。

衡阳“天上人间”涉黑案一审34人领刑 “保护伞”石鼓公安分局原副局长等涉案

■新华社 陈文广 帅才

湖南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3日对尹健为首的衡阳“天上人间”涉黑案34名被告人进行一审宣判,其中2人被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其余32名被告人被判2年至20年不等有期徒刑。其“保护伞”衡阳市石鼓公安分局原副局长陈小平、禁毒大队原大队长贺航国分别被判有期徒刑5年、1年8个月。

据衡阳市人民检察院查明,被告人尹健于2002年参股衡阳市天上人间饮食娱乐有限公司,2004年5月,尹健开始独自经营该公司,并于同年10月重新装修后开业,将天上人间公司变成以从事容留吸毒、组

织卖淫、聚众赌博为主的场所。为了达到逃避打击的目的,以被告人尹健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拉拢时任衡阳市石鼓公安分局副局长陈小平和时任石鼓公安分局禁毒大队大队长贺航国,多次对其行贿。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寻衅滋事罪、容留他人吸毒罪、组织卖淫罪、嫖宿幼女罪、赌博罪、行贿罪九项罪名一审判处被告人尹健有期徒刑20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52000元;以受贿罪、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石鼓公安分局原副局长陈小平有期徒刑5年,石鼓公安分局禁毒大队原大队长贺航国有期徒刑1年8个月。被告人刘飞、田维维等

其他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分别被判处20年至2年有期徒刑不等的刑罚。

被告人汤俊以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周宏东以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

买车险请找中国人保专线 省心 省力 更省钱
400-1234567
请登录中国人保电子商务平台 www.epicc.com.cn
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